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546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高淑湄
代　理　人　賀華谷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同怡資源處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美惠
人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宏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武松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同儀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聰榮

一、債務人同怡資源處理有限公司、陳美惠、宏蓁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貳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同怡資源處理有限公司、陳美惠、同儀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